

讀經繁與惑

不讀還好，讀了反而又繁又惑？快要失去「樂」了！

一、繁

1. 獻祭的事，的確很繁。不過，它都是預表基督的救贖。讀到新約希伯來書，就明白了——

➤「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，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，蒙神警戒他，說：『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』」（來 8:5）

➤「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；那形體卻是基督。」（西 2:17）

☆「天上的事」（屬神的事）比「地上的事」當然要複雜多了。從獻祭的「繁」，看出基督之死（愛）的「重」，只能低頭感恩、屈膝敬拜。

2. 金礦埋在地裏：在這些繁瑣的歷史記錄中，埋了許多金礦，若用心尋找，並不難找到——世上無難事，只怕有心人。

(1) 寶貴的真理，為什麼要那麼麻煩，還要自己找？「門徒進前來，問耶穌說：對眾人講話，為甚麼用比喻呢？耶穌回答說：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……。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凡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去。」（太十三 10-12）

➤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」（太五 6）

➤「你們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？」（太七 11b）

➤「努力的人就得著了。」（太十一 12b）

(2) 主耶穌的讀經：

A. 魔鬼引誘主耶穌時，祂都用聖經回答：

➤撒但要耶穌石頭變食物——耶穌卻回答說：「經上記著說：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 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」（太四 4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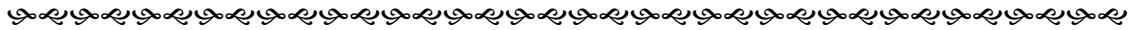
➤撒但要耶穌從殿頂跳下——耶穌對他說：「經上又記著說：不可試探主——你的 神。」（太四 7）

➤撒但要主耶穌俯伏拜他——耶穌說：「撒但〔撒但就是抵擋的意思，乃魔鬼的別名〕，退去吧！因為經上記著說：當拜主你的 神，單要事奉他。」（太四 10）

B. 律法師試探主耶穌「誠命哪條最大？」主耶穌立即答曰：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 神。」（太二十二 37）

C. 主耶穌說：你們要「愛人如己」（太二十二 39）。

- ▶ 以上這些主耶穌引用的經文，你(妳)能在申命記（一處在利未記）裡找到嗎？
- ▶ 主耶穌一下子就挖到了金礦。你(妳)讀經時，有發現這些寶貝嗎？



二、惑

再來談談「惑」，在爭戰中神要以色列人殺盡敵人，這真讓人困惑？

不過，要解釋這「惑」又讓人覺得很「繁」；沒有關係，只要你不覺得「煩」，就有救了。爲了減少「繁」，就以綱要方式列出重點：

1. 有時是他們（以色列的仇敵）拒絕和平。如，以色列人本來只求經過亞摩利人的地（連水都不喝他們的），西宏王不但拒絕，而且出兵擊殺他們（民二十一 21-24）。
2. 彰顯真神之愛與公義，爲了要拯救人類：
 - (1) 神是愛（約壹四 8b、16b），然而當人犯罪過頭時，祂也有公義的審判。不過，在審判之前，祂總是先不斷地提出警告。如，尼尼微人作惡，神要傾覆該城前，先差派約拿去警告。他們因此悔改了，神就轉意，不滅絕他們。約拿還因此心裏不痛快，神告誡他說：「何況這尼尼微大城，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（即孩童）有十二萬多人，……我豈能不愛惜呢？」（拿四 11）
 - (2) 神在埃及用了十災，把以色列人救出來。何必這麼麻煩？以神的大能，一次就夠了。其實有這些繁瑣的過程是爲了：
 - A. 顯出神寬容忍耐的大愛——「有人以爲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（彼後三 9b）
 - B. 要彰顯祂是「真神」，好讓大家（人類）能夠歸向真神而蒙「真福」。
 - 「我在法老和他的車輛、馬兵上得榮耀的時候，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了。」（出十四 18）
 - 「耶和華啊，眾神之中，誰能像你？誰能像你——至聖至榮，可頌可畏，施行奇事？」（出十五 11）
 - C. 可是，無論埃及、和四圍的居民都拒絕回轉歸向真神，硬心地守住他們的假神。
 - D. 如果他們回轉歸向真神，耶和華神一定接納他們。舉例：外邦女子妓女喇合就認清這點，她說：「因為我們聽見你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耶和華怎樣在你們前面使紅海的水乾了……。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。……求你們指著耶和華向我起誓，也要恩待我父家。……二人（猶太人的探子）對她說：『……耶和華將這地賜給我們的時候，我們

必以慈愛誠實待你。』」（書二 10-14）——喇合不但得救，她還成爲耶穌的老祖母（太一 5）

★「耶和華說：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」（耶二十九 11）

(3) 這些不肯轉向真神的外邦人，若不被除滅，結果是連以色列人也會跟著受迷惑，去拜假神。——

➤「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。」（申七 4a）

➤ 實例，以色列人留下「未逐之族」的結果：士二 11-14「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去事奉諸巴力，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——他們列祖的神，去叩拜別神，就是四圍列國的神……，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。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，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，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。」

(4) 若以色列人轉去敬拜假神，結果也是一樣地滅亡——「你若忘記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，隨從別神，事奉敬拜，你們必定滅亡；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。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，你們也必照樣滅亡，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——你們神的話。」（申八 19-20）

(5) 爲什麼敬拜假神（背後是魔鬼），耶和華就要使他滅亡？這不是太……？因爲魔鬼帶來的結局就是「惡」、就是「苦」——如約伯的經歷。

➤「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。他（魔鬼）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裏沒有真理。他說謊是出於自己；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」（約八 44）

➤「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」（約壹三 8a）

A. 這世界和社會之敗壞與邪惡，以及我們所經過的艱苦，都是我們親身的體驗。

B. 若耶和華神完全不除滅假神的作爲，世界會更悲慘。

當大衛剛復地要數點百姓後，神要降三樣災，任大衛選擇，大衛的選擇是：「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裏，因為祂有豐盛的憐憫。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裏。」（撒下二十四 14b）

C. 然而，現在神還沒有完全除滅魔鬼的作爲，乃是「使人有得救的機會」（是神的寬容期）。〔參(2)之 A 經文〕

「看哪！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；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」（林後六 2b）

(6) 神對罪的審判：

A. 神用不同的方式審判地上之罪惡，如，曾用洪水除滅挪亞時代「罪惡很大」的人（創六 5-8，七~八章）；天火滅所多瑪、蛾摩拉（創十九章）。

- B. 今生隨時的審判，但各人情況不同。舉例，米利暗長大麻瘋（民十二 1-15）、可拉一黨之被滅（民十六 1-35）、亞拿尼亞夫婦之死（徒五 1-11）、希律之死（徒十二 21-23）。
 - C. 末日還有最後的總審判，成爲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」（啓二十 11-15）。
- (7) 教會一般相信嬰兒會得救（拿四 11；太十九 14//可十 14//路十八 16）。

3. 預表：

- (1) 這是「正」與「邪」的爭戰。
- (2) 預表基督徒內心的爭戰：
 - ✦ 基督徒對自己的內心要「除惡務盡」，直到「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樣」（太五 48）。「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，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，像他們那樣貪戀的。……他們遭遇這些事，都要作爲鑑戒；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」（林前十 6、11）

4. 聖經還記載了不少其他的「戰爭」，不是神喜悅人爭戰；而是墮落的人愛爭戰（出於人的自私）——今日看起來已經很「文明」了，還一直有這麼殘酷的爭戰（如 IS 用小孩執行死刑；如希特勒殺害六百萬猶太人）。

- (1) 人類歷史就是一部戰爭史——從家裡、公司、社會、民族 到 國家，無處不在爭戰。其根源是人的罪性，即人的自私。
- (2) 有時候，神也會藉人類自己主導的戰爭（或人爲的苦虐、或人際的關係），教訓（教導）人——認識自己的缺失（敗壞），並認識真神及祂愛的拯救——「萬事互相效力」廣義原則應用。（參賽九 9-11）
- (3) 苦難常使人轉向真神（讀士師記）。

5. 信心：

- (1) 對聖經這類（或所有）的難題，總得用「對神的信心」來看。
- (2) 相信「神是不會偏待人的」。這句話，聖經出現六次（代下十九 7；徒十 34；羅二 11；弗六 9；西三 25；彼前一 17）。
 - ◎ 相信「神不偏待人」，這不但重要，也是神的保證。
- (3) 根據聖經其他的記載（不屬這類讓人有些困惑的經文），
 - 我們信的這位真神——總比我慈愛吧！
 - 我們信的這位真神——總比我公義吧！
- (4) 對神有信心，就不再困惑。

▶▶ 若有什麼問題，也歡迎提出（並非能夠解答所有的問題；屬神的事，有奧祕性。但願盡力而爲。）可寫在主日的節目單上，投入奉獻箱；或交給服事同工。可記名，也可不記名。

▶▶ 更歡迎各位踴躍報名主日作五分鐘的「讀經見證」。